

# 作者原序

在這個時候（一九一一年）敢毅然刊行一本法國大革命史，作者何嘗不知其未免果於自命；惟是作者卻不敢自居是個通才，故此自定界限。

此作並非作為課本，亦不敢作為專門學問家的著作，因為既不能適合於何種教育程度，更不能鑽研汗牛充棟的檔冊，當日曾經苦心研究者，卻是另一種範圍較小的檔冊。

作者因為著這本書，纔曉得近來五十年間所刊行以供學者研究的著作及文牘，是非常之多。

專為研究法國大革命的問題，發起極多的雜誌及學會，而同時毋論何種雜誌，無不研究這個問題，刊行的歷史專著列傳，有以若干大厚冊作為一種的，亦有篇幅甚短，也作為一種的。關於大革命的著作，可謂豐富之極。此外還有革命時代的記載、日記、尺牘、偶錄等類，都是當日親眼目睹的人，執筆記載的。其中什麼樣人都有，什麼黨派的人都有，也有是外國駐使所記的，也有窮鄉僻壤鄉下種地人所記的，也有當恐怖時代所謂節度使所記的，也有後來被戮的貴族所記的。至於當時的公文，此時正在刊行，也有不久可以刊竣的。例如奧拉德（M. Anjard）所監刊蒐輯的公安會案牘，及採自各方的國人訴苦書，此外還有指揮時代的案牘，及便於比較公牘與私人記載的製作。作者卻是最注意於私人尺牘，故採用尺牘比採用記載為多。

或謂已經刊布的文件雖多，不過只能供學者作初級的研究，不過只到了門檻，並未能升堂入室。作者對於個人的話，卻不能否認，若將已經刊佈的文件與未經刊佈的文件兩相比較，誠然不過是初到門檻，但是只據已經刊佈的文件作資料，也未嘗不可以先製暫時適用的歷史。

作者自命不過如此，這就是個界限。有許多讀者是不欲深入汗牛充棟的迷樓的，作者就著這一本書供給這種讀者，以便他們曉得近數十年來我的先生同我的同學此時所得的結論。洛郎（Rollin）先生著了一本羅馬史，他的介紹文說道：『我採用許多他人苦心孤詣的著作，此是不必隱諱的。』作者這一本大革命史，也曾採用許多他人的著作，讀者若是覺得有趣味，可以讀作者所引的原作（可惜所引的名作尚不算多），讀者應歸功於原作。

近二十年的歷史家，做了許多深遠的綜合研究，我所從受業的索勒爾（Sorel）氏曾著一部大革命時的外交史。求魁（M. Arthur Chuquet）著了一部當時的軍事史。哥西（M. Pierr de la Gorce）現時正在著宗教史，奧拉德著了一部政史（應稱革命時代的政見史）。以上數種大不同的著作，都是很有價值的綜合。

讀者將曉得作者特別注意於政治，但是自限於惟一方面，是作到的。修史家把所有互相牽掣的事，強為分開，是件危險的事，若把外交史、戰史、政史、財政史、宗教史、經濟史、社會史、文學史分作絕對的題目，是不甚妥當的。

對於革命史尤其要兼顧各方，研究同時所發生的事實；因為此一事與彼一事都有重要關係，不能撇開彼一事專論此一事的。今試舉一端：例如大歷史家坦尼（Taine）是作者所欽佩的人，假使他讀過索勒爾的著作，是不會對於某事某事說他太過火，與事實不符。例如索勒爾描寫的是一個被圍的城，坦尼所寫的是往往不過是被圍的人民的情形，寫他們有時頹喪，有時發怒如狂。惟是歷史家的天職，是要站在城牆上，四面八方都要看到的，不獨要留意被圍的人，還要注意圍攻的人。索勒爾很明白這個道理，故此寫得面面俱到，不偏不漏的。

作者此書原已先定了一個界限，除了必要之外，是不能詳細討論辦外交及作戰方略的詳細情形，亦不能詳論財政、經濟、社會的種種危機。至於解事實的因果，及為論事論人持平起見，則討論及之。

作者是要極力持平論人論事，無不出於公允。此一節最為難，原是無人能作到的事；但是作者深信在此著作中，並無不公允的褒貶。

法國大革命史原是一個極為難的題目，作者一下手並不存何種成見，當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對於革命的見解，往往十變其九，對於某人某事，往往發露個人的情感，有時是憤激，有時是憐憫，有時是讚美，主持公道，卻不能不如此。但是作者對於當時的人物，自信有持平的褒貶。作者曾經苦心研究過他們的列傳，為最後的分析，曉得某人是無意為惡，或為惡而不自知其為惡，某人則是處心積慮的要為惡。

至於大革命總問題，作者覺得不難保留個人的觀察及個人的意見。大革命原是一件極其複雜的事，自問

無力可以下一句決絕的斷語。此時更覺爲難，當時的事實及原因效果，仍然是不能解決的問題，只有才識遠過鄙人的，惟能下斷語。

世人無有能免於錯誤的，當時的各黨各派，也逃不出這個範圍，都免不了錯誤。某人作錯，某人犯了大罪惡，曾經作者指出。革命時代是無時無刻不是危機，所有一國罪大惡極的人，都一齊浮在面上。凡德爾 (Vattel) 說過：「白沫也浮在上面，紅沫也浮在上面，所有深藏於內的窮兇極惡的情性，一齊發露，是以作了許多罪大惡極的慘事。」

惟是另一方面，同時亦有極英雄極高貴的性情發現，作者亦經一一指出。作者是崇拜本國至於極點，毋論本國受於何等制度之下，原擬多鋪敘本國的戰功，不願鋪敘國裏內亂的慘殺。但是爲此作的規畫所限，不能盡如我意，心雖不願，不能不照原定的規畫布置，大約總不能免於爲此一派及彼一派人所指摘，作者卻已決計忍受。

在一九一〇年正月間，我的享大名的朋友凡德爾發起法國大革命演講，作者也與聞其事，作者且引他當日所說的話。

凡德爾說道：「我們的演講，不要越出兩端之外；一端是教人革命，一端是不教人革命。演講家只能自處於歷史家的地位，討論歷史，不要存什麼成見，也不要預存結論，也不要發表什麼融通的議論。」

『有人把大革命比作一塊死木頭；這個名稱，是很不能入聽的。毋論什麼當國的人，或是平常人，把革命當作一塊簡單的死木頭看，就是大錯。』

『革命絕不是一件單簡如一塊死木頭的事，是一件極其繁複的事。其中的原因、元素、舉動、效果等等，都是繁複的，有計數不盡的種種方面。有人說過：「人心是無限的。」我也說：革命也是無限的。』

『我們演講家務必將種種繁複情形、種種方面都要說給在座諸君聽的，還要深印於聽者心中，要發明大革命給與法國，及給與天下的高貴情感，有效果的熱心，及一切進步，及公道之增加；同時又要發明當時的種種不良的學說，種種破壞的意想，及所有過火的舉動，及一切罪惡，及一切高貴的作爲。其中有許多英雄豪傑，置內亂於不顧，而注意於邊界；邊界被外國所蹂躪，我國的豪傑出以英雄氣概，以抵禦外侮，竟能大收成功，爲法國增加榮耀。』云云。當時作者稱讚凡德爾這幾句話，是常常稱讚這幾句話。作者著這本書，很受過老友大歷史家凡德爾的勉勵，不幸老友已死，尤不能不恪守他的指教，恪守他的精神作這本書。

路易馬德楞 (Louis Madelin) 序

# 譯者序

路易馬德楞 (Louis Madelin) 爲法國大歷史家索勒爾 (Sorel) 入室弟子，而與凡德爾 (Vandal) 齊名，有良史才，善屬文，他人以千言敍一事，寫一人者，路易馬德楞能以百言了之，尤能深印於讀者心中，通篇無不警策之句，宜其爲法國學會列爲第一，得哥柏爾獎賞 (Gohert Prize) 矣。英國譯行之，附以介紹文，是布特理 (Bodley) 所著，自第一卷起皆原作也。今所譯者，爲一九二五年四月第五版，法國大革命之人物及其事蹟，法國讀者已知其大概，原作往往不復詳敍。中國讀者或患其太略，譯者今蒐採提愛 (Triers 卽普法戰紀之爹亞)，會著法國大革命史，其事實議論，有可採者。迦萊爾 (Carlyle 是大文學家、哲學家、歷史家、觀事論人，有其特見，其著法國大革命歷史在一八三七年，議論往往與路易暗合。) 貝洛克 (Belloc 是文學家及歷史家) 理諾 (Lenotre 關於法國大革命之特種反面著作甚多，如專論革命法庭，卽其一也。) 諸家之作，及大英百科全書作爲附註，亦有未及加注者，則限於行篋書籍不多，無從取材作此。著此書之宗旨，具見原序，不復贅。民國十六年五月伍光建序。

# 法國大革命史目錄

## 卷首 介紹文

第一章 亂象……………一

一、招集立法議會 二、憲法 三、國王有專制權 四、特別利益及重稅

五、教產之富 六、最招怨之什一宗教稅 七、特別稅 八、鹽稅

第二章 知識進步……………一二

一、不信舊學 二、羅蘭夫人 三、百科家的潛力 四、人道主義

第三章 三階級 危機……………一八

一、貴族無力 二、庸劣的教士 三、下級教士的民主思想 四、因反對不平等而

起事 五、農民之怨嗟 六、平民與農民聯合 七、國王之懦弱 八、軍隊之反

側 九、革命份子 十、上級人之精神萎靡

第四章 一七八九年之政府……………三二

一、國王的晚景 二、第一幕的角色 三、路易第十六 四、王后翁團特

五、王弟布羅溫斯伯爵 六、王弟達多亞伯爵 七、宰相芮克

第五章 選舉及申訴書……………四一

一、國王是國人之良友 二、要國人遞正式的訴詞 三、選舉議員 四、訴呈

五、布勒通地方的會員 六、彌拉波之被選 七、訴苦書 八、大眾的要求是改良

九、議員齊集維爾塞

第一卷 議國會……………五一

第一章 議會（一七八九年五月至六月）……………五一

一、在維爾塞之議員 二、五月四日之宗教式遊行 三、第一次開會在消開堂

四、五月六日會議 五、第三代表團不肯成立 六、調停 七、巴宜及西耶士

八、宗教代表團與第三階級代表團聯合 九、球場改作會場 十、六月二十四日的御

前會議 十一、三代表團不肯走 十二、君主讓步 十三、三個階級之代表團混合

十四、革命是過去了



第二章 七月十四……………六七

一、國王之聽命於國民 二、調兵到維爾塞離宮 三、芮克之免職 四、一七八九

年夏間的巴黎 五、盜匪 六、對穆耶 七、選民公會 八、法國衛隊的態度

九、國民衛軍之成立 十、七月十二日之御苑 十一、路易第十五大街之衝突

十二、強盜來了 十三、七月十三的事 十四、七月十四 十五、攻破大監牢

十六、對羅內被殺 十七、流血慘劇 十八、夫勒塞勒斯被殺 十九、七月十四十

五兩日之維爾塞 二十、代表議會贊成巴黎暴動 二十一、國王與議員在市政廳

第三章 法國之瓦解……………八三

一、自然發生的禍亂 二、巴黎是反亂的中心點 三、殺傅隆及柏提耳 四、各省

之擾亂 五、大恐慌 六、大蹂躪 七、大殺官吏 八、自治會之發生、

九、自治會無能維持治安

第四章 八月初四晚及公佈（一七八九年七月至十月）……………九一

一、議會有兩種恐慌 二、無土地之約翰 三、放棄特別權利 四、享受特別利益

者之禱謝 五、民權之宣佈 六、宣言書與憲法相矛盾 七、宮庭的舉動令人生長

八、王后的態度 九、否決權 十、巴黎人要往維爾塞

第五章 一七八九年十月……………一〇一

一、法蘭德斯軍隊駐紮維爾塞 二、十月初一日的情景 三、婦女們之衝動維爾塞

四、議會內擾亂情形 五、穆內進宮 六、十月初五日王宮被婦女們包圍 七、拉

法夷脫到王宮 八、十月初五之襲擊 九、王宮之危險 十、國王王后回巴黎

第六章 議會俱樂部及憲法……………一一一

一、議員在練騎學校開會 二、國民議會 三、彌拉波 四、雅科俾會

五、彌波拉之陰謀 六、辯駁憲法 七、議准君主否決權 八、君主是一國的第一

個長官 九、中級國民及無政府的憲法 十、自治會 十一、割分各省爲道

十二、取消省議會 十三、政府之飄搖

第七章 沒教產爲國產……………一二九

一、君主正式批准革命 二、貴族之漠視 三、省議會之反對 四、工匠們的不滿

意 五、教士們反對 六、教產充公 七、塔力藍的議案 八、芮克之爲難

九、教士們之痛恨 十、議會之無結果討論 十一、宮庭之無用 十二、國裏無政

府的情形日見加增

第八章 兵變及同盟……………一四二

- 一、軍隊之騷動
- 二、軍隊反對軍官
- 三、議會之懦弱
- 四、大同盟
- 五、大同盟的慶祝
- 六、歡迎國王及王后
- 七、大同盟所發生於軍隊之危險效果
- 八、南錫兵變
- 九、軍隊不服從命令發生出征意想

第九章 和耶戰耶……………一五一

- 一、歐洲與革命
- 二、一七八九年之歐洲
- 三、歐洲對於法國革命之誤會
- 四、歐洲之分裂
- 五、東方問題
- 六、奧帝利歐破爾得
- 七、日耳曼在亞爾薩斯的權利
- 八、法國宣佈拋棄一切侵略思想
- 九、法國之據亞威農地方
- 十、歐洲之驚懼
- 十一、利歐破爾得候路易第十六之請求

第十章 官制……………一六三

- 一、改宗教
- 二、羅馬與革命
- 三、宗教改良
- 四、馬鐵奴的報告
- 五、爲何不使宗教與政治分離
- 六、關於宗教問題之辯駁
- 七、不承認教王有無上高等教權
- 八、路易第十六之煩心
- 九、教士們消極的抵制
- 十、國王批准新例
- 十一、最好

目錄

五

的教士都不肯宣誓 十二、新主教之授職禮 十三、教王斥責宗教官制 十四、路易第十六與革命衝突

第十一章 革命之危機（一七九〇年十二月至一七九一年五月）……一七三

一、國王及王后有召外援的思想 二、求救於奧帝 三、逋臣 四、達托斯伯爵輕舉妄動之影響 五、法國議會授外國以口實 六、奧大利之遲疑 七、喀德隣的陰謀 八、內憂 九、革命黨之分裂 十、彌拉波及拉法夷脫 十一、彌拉波之死 十二、王族之被逼 十三、王族之執迷不悟 十四、出奔的計畫

第十二章 路易第十六出奔發棧……一八六

一、出奔 二、發棧 三、王族被阻 四、巴黎噪動 五、拉法夷脫掌舵 六、議長布哈內 七、洛繆夫之在發棧 八、回鑾 九、巴那甫丕梯恩等接駕 十、入巴黎 十一、王后一夜髮白

第十三章 大教場的排槍聲……一九四

一、國王停使職權 二、被拐 三、俱樂部主張廢路易 四、提議共和制 五、議會還是維持君主制 六、巴那甫 七、雅科俾俱樂部之分裂 八、斐揚黨

- 九、七月十七之大校場
- 十、拉法夷脫及巴宜發號令放槍擊羣衆
- 十一、議會太疲乏了不願有反動的舉動

## 第十四章 議會之末日……………二〇一

- 一、議會欲修改憲法而不成
- 二、巴那甫亦主張修改可惜太遲了
- 三、不許改憲法
- 四、名憲掃地的議會之精疲力盡
- 五、匹爾尼地方之議會
- 六、吸收亞威農
- 七、連臣之騷動
- 八、日耳曼帝王諸侯主張寬緩
- 九、科不林士之佈告書
- 十、路易承認憲法批准頒行
- 十一、慶祝憲法
- 十二、議會解散
- 十三、風雷將作

## 第二卷 立法議會……………二一一

### 第十五章 羅馬議會……………二一一

- 一、新議員
- 二、右黨
- 三、波爾多派
- 四、波爾多的羅馬人
- 五、康多塞
- 六、極端左黨
- 七、中黨
- 八、第一次衝突
- 九、科不林士宣告書
- 十、連臣
- 十一、奉行新制的教士之可憐
- 十二、懲辦連臣律
- 十三、貴冑們被召回國
- 十四、反對教士之苛例
- 十五、路易不肯批准苛待教士例
- 十六、以宣戰恫喝法國

第十六章 那旁與戰爭……………一二三六

- 一、普披拉圈
- 二、左黨與宣戰
- 三、法國人熱心決戰
- 四、羅伯斯庇爾的態度
- 五、那旁當陸軍大臣
- 六、那旁主戰的理由
- 七、奧普兩國決定攻打法國
- 八、布里索派之激烈
- 九、那旁辭職
- 十、內閣之倒

第十七章 羅蘭內閣及宣戰……………一二三三

- 一、布里索黨內閣
- 二、度穆累
- 三、羅蘭等
- 四、羅蘭夫人與內閣
- 五、內閣的政見
- 六、要求對奧國宣戰
- 七、愛國熱潮
- 八、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大會議
- 九、宣戰
- 十、法國之危急情形

第十八章 六月二十日倒閣……………一二四四

- 一、四月二十八之退縮
- 二、巴黎之騷動
- 三、憲制軍隊之遣散
- 四、塞爾萬招集同盟兵
- 五、閣員免職
- 六、度穆累之退位
- 七、在羅蘭夫人的客廳內謀報復
- 八、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日
- 九、匪徒們入王宮
- 十、君主吃酒
- 十一、反動的感覺
- 十二、拉法夷脫譴責雅科俾俱樂部
- 十三、宮庭拋棄拉法夷脫
- 十四、左黨又

振作

第十九章 廢君問題……………二五四

一、左黨恐嚇君主 二、丕梯恩之停職 三、提議廢君問題 四、拉摩勒特接吻

五、七一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六、大同盟代表到巴黎 七、祖國危險 八、十二個

委員團 九、吉倫特黨之策略

第二十章 君位之傾覆……………二六一

一、馬賽人及馬賽曲 二、逋臣與歐洲 三、不倫瑞克之宣言書 四、要求廢君

五、八月初九晚 六、丹敦在市政廳之驚人舉動 七、起事的自治會 八、曼達部

署一切保衛王宮 九、洛特洛 十、曼達被害 十一、羣衆專權 十二、護衛不

能相應 十三、路易第十六入議會避亂 十四、瑞士軍隊與匪徒之衝突 十五、八

月初十之亂殺 十六、國人的官吏 十七、議會停止君主行使職權 十八、把君主

交與自治會

第二十一章 丹敦 外兵入犯亂殺……………二七三

一、行政團 二、丹敦 三、丹敦進行之規畫 四、丹敦與羅蘭等 五、外國入

犯 六、聯軍的兵力 七、法國的兵力 八、度穆累之事功 九、義勇隊自選將

官 十、龍威之退讓 十一、維丹之退讓 十二、巴黎之危機 十三、議會為自

治會所嚇倒 十四、丹敦默許暴徒之亂殺 十五、自治會之殲殺計畫 十六、九月

之大殲殺 十七、迴護亂殺者 十八、議會之態度 十九、丹敦擔當亂殺之責

第二十一章 瓦爾美之捷……………二九二

一、議會之坍塌 二、法國之要塞 三、瓦爾美之捷 四、普軍之醒悟 五、瓦

爾美之捷有振作士氣的效果

第三卷 特別國會……………二九七

第二十三章 大議會……………二九七

一、一七九二年之選舉 二、雅科俾黨之極端派大獲勝利 三、議會之特色及其趨勢

四、吉倫特黨 五、高山派 六、中間或平原 七、政客之決鬪場

第二十四章 吉倫特黨之進攻……………三〇五

一、宣佈共和 二、吉倫特黨反對巴黎 三、吉倫特黨之無效攻擊 四、馬拉之自

衛 五、盧未控告羅伯斯庇爾 六、高山黨厚積兵力 七、邊界上之勝仗



八、法國取薩伏衣及尼斯 九、度穆累及吉倫特黨 十、征服比利時 十一、提議  
戰比利時荷蘭入版圖 十二、吉倫特黨似居優勢

## 第二十五章 殺君主……………三二五

一、因審判君主而發生黨爭 二、彈劾君主 三、審判君主 四、君主的律師馬爾  
最布及特塞司 五、議會之受嚇 六、提議交通國人民議決 七、宣佈君主有罪  
八、表決處死議案 九、反對暫緩執行 十、路易第十六之受死刑 十一、一月二  
十一日慘劇之後效

## 第二十六章 度穆累之叛……………三二四

一、一月二十一日政黨及歐洲 二、英國之干預 三、日耳曼諸侯大會對法國宣戰  
四、法軍在荷蘭比利時之敗 五、丹敦出力聯絡 六、維持公安政策 七、度穆累  
之舉動 八、公安會 九、法國的西邊舉事 十、拉芬底的領袖 十一、組織恐  
怖機關 十二、度穆累之投敵 十三、度穆累之投敵是為吉倫特黨宣佈死刑

## 第二十七章 吉倫特黨之倒……………三二三

一、攻吉倫特黨 二、吉倫特黨之辯護 三、表決規定最高物價的議案 四、馬拉